

广水市应山城区防洪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HBGS-202411SZ-022004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411SZ-0220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应山城区防洪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市发改局关于广水市应山城区防洪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4】1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城郊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在护城河上游按照30年一遇防洪标准，新建占地面积258亩、蓄水量35万立方米，兼具防洪及护城河生态补水功能的调蓄池1座；新建一条联通调蓄池及应山河的分洪隧洞2.4千米；护城河河道内清淤、护岸整治；护城河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约8万平方米；跨河桥涵改造17处；配套照明工程及其他设施工程。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建设规模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730日历天，其中监理服务期730日历天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25189.99 万元。

2.3其他：本标段监理最高限价：400.7851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①.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③.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状况良好，平均利润大于0元。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④. 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60个月，业绩时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或水利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⑤.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4月21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om）、广水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河东路（人行桥东桥头）	地址：	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李振夏	联系人：	付春红
电话：	0722-6259528	电话：	0722-623900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6年03月30日

备注：